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,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,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,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,於日常及定期為之,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,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由各校定之。
-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,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,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
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,得申請重修;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:

- 一、專班重修: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,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,讓學生重新修讀。
- 二、自學輔導: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,由教師指定 教材,供學生自行修讀,並安排面授指導,每一學分不 得少於三節。

前項各款辦理方式,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,其採計方式如下:

- 一、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,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- 二、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,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 及格分數登錄。
- 三、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,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 學分,並以原成績登錄。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, 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-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,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 科目之考試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 查之;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,由各校定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,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 者,應重讀;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。

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,應包括下列學分數:

- 一、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二、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。

重讀時,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,學校應准 予免修,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。

學生於重讀時,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,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,該科目成績,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,不受第 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對於重讀之學生,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
-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,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。經 鑑定合格者,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, 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;其學科鑑定規定,由各校定 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 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 格國外學歷,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 或經甄試及格者,得列抵免修或升級。

學生經學校核准後,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進修或學習,取得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,經學校審 查符合課程要求者,得列抵免修或升級。

前二項學生學歷、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、 甄試、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 間之相關規定,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, 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,依行為事實記錄,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,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。

> 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,由學校依其修課情 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。

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,依下列規定處理: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,准予畢業,並發給畢業證書:

- (一)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,已修畢一百六 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 格。
- 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,已修畢一百二十個 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 明書。
-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、第 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至前條,自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九十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九 條,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前二項各條規定,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 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,並逐年實施。